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

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22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60363 號公告修正

本課程訓練完成所需時間為 3 年

註：公告修正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；惟自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各醫院招收之住院醫師適用修正前之規定

訓練年		訓練項目（課程）	訓練時間	評核標準（方法）	備註
第 1 年至第 3 年		一、課程內容 (一)家庭醫學科 1.擔任基層醫療（Primary Care），強調以問題為基礎之學習方式，提供連續性、周全性、協調性的照顧。 2.強調以病人為中心的診療模式，兼顧生理、心理及社會之照護模式，落實以人為本位、家庭為取向、社區為範疇之醫療照顧。 3.整合預防醫學於臨床診療（含癌症篩檢、疫苗注射等相關知識），並加強家庭醫業管理。 4.行為科學訓練(含錄影教學討論，巴林小組、戒菸實務等相關知識），以增進醫病關係，學習評估及處置身心問題之技能，並導引良好的健康行為。 5.整合醫療照護資源，領導醫療團隊。 6.醫學相關資訊技術。 7.老年醫學的知識與技能。 8.安寧緩和醫療的知識與技能。 9.青少年醫學的知識與技能。 10.肥胖醫學與運動醫學的知識與技能。 11.國際旅遊醫學的知識與技能。 12.醫療政策及經濟等相關知識。 13.衛生教育及營養諮詢相關知識與技能。 14.家庭訪視、居家照護訓練(含長期照護資源之整合與應用)。 15.家庭醫學相關研究訓練。 16.家庭醫學管理工作訓練(第三年住院醫師)。 17.家庭醫學教學工作訓練(第三年住院醫師)。 18.各科輪訓期間均包括家庭醫學	3 個月	1.住院醫師學習檔案或學習紀錄。 2.居家照護訓練至少照護 5 位居家病人 3 個月以上。 3.第三年住院醫師每週一個半天督導資淺住院醫師(或學生)至少 3 個月。 4.以具體臨床能力評估，來評核住院醫師六大核心能力，如 Mini-CEX(mini-clincal examination exercise)、OSCE(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)、DOPs(Direct Observation of Procedures)、CbD(Case-based Discussion)或其他客觀評估方式。	1.專職從事家庭醫學門診、病房、急診、照會、家庭訪視、居家照護等業務。 2.家庭醫學科門診醫療工作：第一年住院醫師每週一個半天，第二年住院醫師每週二個半天，第三年住院醫師每週三個半天。

訓練年		訓練項目（課程）	訓練時間	評核標準（方法）	備註
		科門診醫療工作訓練：第 1 年住院醫師每週一個半天，第 2 年住院醫師每週二個半天，第 3 年住院醫師每週三個半天。			
		(二)內科 1.病史問診和理學檢查。 2.內科常見問題之病程及處置。 3.常見內科急症與第一線處置。 4.一般臨床檢驗(尿、糞、血液、痰、分泌液等)及其結果判讀。 5.影像檢查及心電圖之判讀。	4 個月 至 8 個月		含病房(以次專科訓練病房為原則)及門診病人之照護。
		(三)外科 常見外科實務訓練。	1 個月		含病房(以不重複到 PGY 訓練病房為原則)及門診病人之照護。
		(四)婦產科 1.婦科常見問題之處理與諮詢。 2.婦科一般檢查。 3.產前、產後檢查及產婦之指導。 4.家庭計畫之指導。 5.正常和異常分娩之鑑別診斷。 6.婦產科急症之處理和判斷。	2 個月 至 4 個月		1.含病房、產房、超音波室、門診。 2.門診實務訓練至少 1 個月。
		(五)兒科 1.嬰幼兒和兒童之問診及理學檢查。 2.兒童生長與發展評估。 3.兒童營養(含母乳哺喂及副食品添加)。 4.嬰幼兒之預防注射及健康諮詢(含口腔清潔與乳牙照護)。 5.兒科常見問題之認識與處置。 6.兒科急症之第一線處置。 7.兒科臨床檢驗結果之判讀。 8.兒童藥物之使用。 9.兒童事故及虐待(含嬰兒猝死症候群)。	3 個月 至 5 個月		1.含病房、嬰兒室、門診、急診。 2.門診實務訓練至少 1 個月。
		(六)精神科 1.常見精神問題之認識與處理。 2.瞭解個人心理與家庭和社會的關係。 3.常見藥物濫用問題之認識與處置。 4.社區心理衛生資源之利用。	2 個月 至 3 個月		1.含門診、病房、照會訓練、社區心理衛生。 2.門診實務訓練至少 1 個月。

訓練年		訓練項目（課程）	訓練時間	評核標準（方法）	備註
		(七)社區醫學 1.社區健康評估與促進。 2.社區導向之基層保健醫療。 3.社區基層醫療及執業管理。 4.社區資源整合與運用。 5.社區醫療照護網絡的組識及運作。 6.社區疫病防治。 7.社區整合性篩檢。 8.社區長期照護資源之整合與應用。 9.環境危害與職業醫學。	3 個月 至 8 個月		於社區醫學訓練場域有實務操作。
		(八)復健科 1.神經學及肌肉骨骼理學檢查及其應用。 2.復健科常見問題之診斷、功能評估及處置。 3.復健科常見問題之復健治療。 4.輔具資源之整合與應用。	1 個月		門診
		(九)急診醫學科 1.急診醫學科常見問題之處理。 2.骨折病患之處理。 3.重大創傷之處理。 4.緊急醫療救護系統學習。	2 個月 至 3 個月		急診
		(十)耳鼻喉科 1.門診常見問題之診斷與處置。 2.急症之認識與第一線處置。 3.門診檢查與治療之實務操作。	1 個月		門診
		(十一)皮膚科 1.門診常見問題之診斷與處置。 2.常用藥物適應性與規範之瞭解。 3.常見疾病門診診斷方法之認識與實務操作。	1 個月		門診
		（十二）眼科 1.門診常見問題之診斷與處置。 2.急症之認識與第一線處置。 3.門診檢查與治療之實務操作。	1 個月		門診
		（十三）老年醫學科 1.老年醫學的知識與技能。 2.老年周全性評估之實務操作。 3.老年照護團隊服務模式。	1 個月 至 6 個月		門診

訓練年		訓練項目（課程）	訓練時間	評核標準（方法）	備註
		（十四）安寧緩和醫學科 1.安寧緩和醫療之理論與實務。 2.安寧諮詢門診、共照或居家常見問題之評估與處置。 3.安寧緩和照護團隊服務模式。	1個月 至 3個月		含門診或居家安寧
		（十五）影像醫學 1.影像之判讀與診斷。 2.超音波之實務操作(含腹部超音波等)。	1個月		超音波室
		(十六)選修科 衛生福利部核定之西醫專科(如職業醫學科、神經科、泌尿科、骨科…)及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特定專業學科(如安寧緩和醫學科、老年醫學科))等科別，常見問題之認識與第一線處置。	2個月至9個月 (需適當分配於各相關科，選修科不能低於2個科別，2科中不包含必修科目)。		
		二、教學活動 (一)家庭醫學研討會 研討會的內容，涵蓋家庭醫學科醫師應具備之常見疾病、行為科學、預防醫學、社區醫學、實證醫學、環境及職業衛生、醫學資訊、老年醫學、安寧緩和醫學、社會科學、家庭動態學、生命統計研究方法、醫學倫理、及性別議題等學科)	1.每週定期至少有二小時 2.每個月至少一次家庭取向之個案研討會。	研討會時程表及檔案紀錄。	1.每次研討會須有專任教師、主治醫師積極參與督導。 2.每個月至少有一次研討會由住院醫師輪流負責報告。 3有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參與研討。 4.經常與其他專科舉行聯合研討會。
		(二)研究訓練 1.流行病學、行為科學、衛生教育、執業管理、及常見疾病之臨床研究。 2.研究方法與醫學資訊學訓練。	住院醫師於受訓期間至少參與一項與家庭醫師有關之調查研究。	成果報告。	住院醫師進行之研究至少有一名主治醫師負責督導。
		(三)其他 1.住院醫師輪調各科訓練時，應參與該科各項研討活動，並有評估制度。 2.提供院內、院外之繼續教育。			